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决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信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结合 2017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该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同意提名卢信群先生、翟晓枫先生、杨奇先生、周朋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提名康熙雄先生、赵利先生、周展女士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丁家华先生在换届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资格，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业务需求，缓解潜在资金压力，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上述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等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一年。

以上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卢信群：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2009 年参加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书。曾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卢信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2,894,169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翟晓枫：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乌海市君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翟晓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996,035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奇：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7,450,747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朋：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美国 Sepracor 公司高级研究员，美国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资深研究员，美国 Kionix Inc. 微流体部门主管。现任美国 Rheonix Inc. 首席科学家、高级研发副总，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周朋先生为国家第十届“千人计划”引进人才。

周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318,751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康熙雄：男，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白求恩医科大学三院实验诊断主治医师、教授。现任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天坛医院检验诊断教授、首都医科大学临床检验诊断学系主任、教育部医学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委、全国高等教育委员会诊断学指导委员会会长、中国医师协会检验医师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生化与分子生物临床应用分会会长、中国医学装备现场快速检测委员会会长、人民卫生出版社《全国诊断学统编教材》第六、七、八版副主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康熙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赵利：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有机化学博士学位。曾任华北理工大学药学院客座教授，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药化室副主任，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现为河北省第九届政协委员，河北省药学会常务理事，唐山市药学会副理事长。

赵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周展：女，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民主建国会会员。曾为北京德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华实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工作于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审计局基建审计处。现任中国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周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